

湖南省商务厅文件

湘商运〔2025〕13号

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撤销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的决定书

当事人：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23MA4RY21733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

资质证书编号：4304230092

经核查，你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，连续超过 12 个月未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。上述事实经现场调查确认，且我厅已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拟撤销湖南同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〈报废

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的告知书》，告知拟撤销你公司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你公司于2025年6月3日签收，无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）第三十四条第二款“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《资质认定书》”之规定。我厅决定：撤销你公司持有的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（编号：4304230092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